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1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11 号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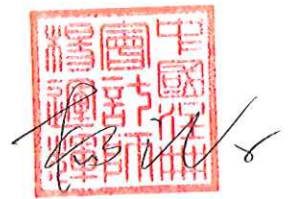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
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3号）同意，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36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63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65,2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61.94万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244.86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5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开立的1111629929100545140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81.73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325.43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56.3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0,244.86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919.43
加：收到银行利息	156.3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81.7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0248	1,655.50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捷捷半导体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3607410611	1,960.45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19864	865.7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81.7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半导体”），即由捷捷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变更为江苏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	18,696.00	18,696.00	17,917.76	778.24	工程处于验收期，主要工程量为设备安装调试及验证，差异额为工程尾款。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	15,774.30	15,774.30	13,850.47	1,923.83	差异额主要 为工程与设 备余款和项 目流动资金 部分。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2,876.64	1,623.36	项目尚未完 成建设,尚处 于建设期。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2,600.00	21,274.56	21,274.56		
合计	61,570.30	60,244.86	55,919.43	4,325.43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共计 19,432.22 万元,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96.00	18,696.00	7,359.74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74.30	15,774.30	10,616.38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456.1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2,600.00	21,274.56	
	合计	61,570.30	60,244.86	19,432.2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50012 号《关于江

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有募集资金 4,481.73 万元未使用，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44%。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既定的用途继续投入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2018 年 6 月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半年报披露	差异	
1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02.38	11,702.38	0.00	17,917.76	17,917.76	0.00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87.70	13,387.70	0.00	13,850.47	13,850.47	0.00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941.74	1,941.74	0.00	2,876.64	2,876.64	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1,274.56	21,274.56	0.00	21,274.56	21,274.56	0.00	
	合计	48,306.38	48,306.38	0.00	55,919.43	55,919.43	0.00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44.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91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306.38
			其中：2017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1-6月		7,613.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96.00	18,696.00	17,917.76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74.30	15,774.30	13,850.47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2,876.6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1,274.56	21,274.56	21,274.56
合计			60,244.86	60,244.86	55,919.43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2018年1-6月		
1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3,029.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6.12%	3,51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36.24	1,436.24	(注3)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与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承诺效益系指年均利润总额。

注2:截至到2018年6月30日,功率半导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累积投资金额17,917.76万元,投资进度为95.84%,目前主要工程处在验收期,主要工程量为设备安装调试及验证,预计年内完成试生产,建成投产后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本项目目前尚未产生效益,预计2021年达到预计效益。

注3:截至到2018年6月30日,半导体防护器件芯片生产线项目累积投资金额13,850.47万元,投资进度为87.80%,尾款主要是工程与设备余款和项目流动资金部分。本项目于2017年底完成试生产,2018年已正式投产,预计2020年达到预计效益。由于该项目刚建成投产不久,受产品周期(产能释放和预计达产主要受客户认证周期等影响)、IDM(投资大、周期长、产品设计、工艺制程和设备调试与验证复杂,前期的单位环境净化运行成本和单位折旧占比高等影响)、人员配备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达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及效益均处在爬坡阶段。2018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为9,357.98万元,利润总额为1,436.24万元,净利1,077.18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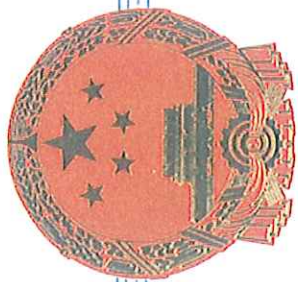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621198409010776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年9月1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年9月1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陶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110357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37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